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 ()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
草案)》的说明 陈挺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的初审报
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贺菊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 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
的议案 孙建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4 年重大民生
实事候选项目的审查报告 陈泰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陈向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2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3021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20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齐晓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3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3021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修正草案)》(一审)；
- 二、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一审)；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六、票决: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七、人事事项；
- 八、书面报告：
 - (1)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3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4)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5)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 月 20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p>二、分组审议（4:00 — 一组:湖里厅, 二组:同安厅）</p> <p>1. 《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修正草案）》；</p> <p>2.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p> <p>3.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p> <p>4.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及社会委的审查报告；</p> <p>5.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 人事事项。</p>	<p>一组 陈泰生</p> <p>二组 陈向光</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司法局、农业农村局；</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司法局、执法局；</p> <p>第三议题： 市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p> <p>第四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住建局、市政园林局、文旅局、体育局、交通局；</p> <p>第五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市政园林局、体育局、数据管理局、思明区政府；</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1-5议题）</p>
		<p>三、主任会议（4:40 —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杨国豪</p>	<p>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p>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4:50 —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 《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修正草案）》；</p> <p>2.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p> <p>3.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 票决：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p> <p>5. 人事事项。</p> <p>宪法宣誓。</p>	<p>杨国豪</p>	<p>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p>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七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

(2004年12月2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程序
- 第四章 行政强制程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协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制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是指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本规定的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三)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 (四)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五)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六)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 (八)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九)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违法案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规定管辖跨区域、专业性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城市管理违法案件。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具体职责划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必要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采取当场签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措施制止违法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加强辖区内的日常巡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管理工作中对于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需要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二)因办案需要有权依法进入现场进行勘验,并制作现场笔录或者勘验笔录;
-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与检查事项有关资料;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和复制的有关资料应当准确无误。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对专门性问题需要认定、解释或者作技术鉴定的,可以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认定、解释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鉴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案件,认为需要责令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提出是否允许补办手续的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时间的,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案件,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进行处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但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鉴定和补办手续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采取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自当事人签收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

弃此权利。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国(境)外,且采取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的,上述期限增加十五日。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章 行政强制程序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发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时,应当当场制作清单,记明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等,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清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执一份。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见证;无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由两个以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查封、扣押的工具和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的工具和物品,可以指定当事人保管。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属易腐烂、变质或者商品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以及其他难以保存或者不宜保存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提取证据后可以依法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妥善处理。

被查封、扣押的财物,自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满三个月,或者在查封、扣押决定书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无法找到当事人的,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在此期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能决定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并通知当事人。

对物品需要作出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包括技术鉴定的期间。技术鉴定的期限应当明确,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应当制作拆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难以确定的,可以以通告形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并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对其中在建的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物,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正在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施工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

出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前,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公共场所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使用功能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供水、供电单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核发相关许可证照和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使用功能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书面通知市、区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土地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转移登记。违法状态消除后,经当事人申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十日内核实并书面通知登记机构取消限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前,自行搬出其财物。

当事人未自行搬出其财物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的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后,代为搬出并妥善保管;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执法部门指定的地点领取。代为保管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的,应当责令其进行查处;发现对违法行为查处有错误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建议区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监督制度,公开办案程序,公开处理结果,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过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第三十条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但属于故意诬告、陷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许可决定及时抄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案件的类型同时抄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还应当将处罚决定抄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案件时发现案件应当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

送。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and 实施行政处罚时,发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违法或者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职责等行为,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对有关公用事业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依法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有违法、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和保障机制,主要研究协调下列事项:

- (一)研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政策;
- (二)研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
- (三)研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重要专项行动及工作方案;
- (四)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档案;
- (五)其他执法工作协调和保障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请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收取费用。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实施资质审查、证照年审及日常监管时,依法对其采取相应的制约和处理措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本法规规定职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问责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挺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改)》拟列为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清理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2023 年 11 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发文要求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复议专项清理工作。经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认为《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五条有关行政复议的内容存在与 2023 年 9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规定存在与《行政复议法》不相一致的情形,需要作出修改。

二、《规定(修正草案)》的制定过程

根据相关涉及行政复议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执法局在对《规定》逐条审核的基础上,形成了《规定(修正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书面征求了有关单位

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规定(修正草案)》。2024年1月12日,第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规定(修正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规定(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认真研究,《规定(修正草案)》删除《规定》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相关行政行为不服的,直接适用《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

《规定(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议案。为做好法规初审工作,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与市行政执法局进行沟通联系,了解修法背景及相关情况。充分发扬民主,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1月20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修正草案》及法规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召开会议与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1月25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行修订,关于行政复议受理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取消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2023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发文要求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复议专项清理工作。《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经对照梳理,上述规定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一致,需要修改,《修正草案》建议删除第三十五条关于行政复议的规定。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决定进行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相关行政行为不服的,直接适用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法规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内容是可行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贺菊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通知》(常办明发〔2023〕84号)的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我省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复议集中专项清理工作,对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法制委会同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进行梳理、研究,认为《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有关条款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不一致,需要予以清理,建议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及时进行修改,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2024年1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草案)》的议案。法制委高度重视,会同城建环资委多次听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市司法局的专题汇报,对规定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月2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推进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必要对法规中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专项清理。同时,考虑到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管辖、审理等内容已作完整全面、详尽细致的规定,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复议内容可以直接适用。因此,法制委赞成修正草案和城建环资委的初审意见,删除第三十五条。法规修改后,相关政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立法法、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来，市人大法制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整体提升。

一、备案审查工作主要情况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报备的规章 2 件、规范性文件 34 件（其中，财经类 16 件，监察司法类 4 件，城建环资类 9 件，教科文卫类 3 件，社会建设类 4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人大法制委已完成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总体来看，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均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做到纸质文件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电子报备常态化。

（一）推进备案审查全覆盖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条例有关要求，于 2023 年初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报备机关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外延，严格落实报备工作责任，确保将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同时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汇总和清单报告制度，实现报备工作的闭环管理。2023 年底，法制委及时向各单位发出工作提示，推动落实通知内容。经过持续努力和有力推动，在实现市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规范性文件 3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备规范性文件 1 件，扩大了备案审查覆盖面，备案审查全覆盖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

（二）切实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

2023 年，市人大法制委在坚持做好及时登记、分类和存档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审查工作质效，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即收即查，及时开展主动审查，同时将文件分送各有关专委会一并审查，实现法制委与相关专委会协同配合。经审查，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 3 件规范性文件的 7 个合法性、合理性存疑条款整理

分送制定机关及相关起草部门,要求书面说明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的上位法、上级文件规定等,对其中 1 项随附的制定依据不全面的文件,督促制定机关进行补充说明;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其他 6 件存在体例格式不当、标题内容不符、文字表述错漏等形式问题的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其修改后重新报送。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 3 件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探讨,就地方法院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一般规律、具体要求以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达成统一认识。此外,对 2022 年留存的 1 件关于违法变更行政管理措施责任主体的文件展开跟踪督办,经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制定机关沟通协商,制定机关于 2023 年初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作出相应修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在开展备案审查的同时,先后受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老字号认定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制定背景咨询和专门问题研究,强化对相关法规规定的理解认识,保障相关文件起草规范合法。

(三)做好法规、法规性决定报备工作

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要求,规范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的报备格式标准,形成内容权威准确、格式规范统一的电子文档,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按时完成电子报备工作。2023 年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电子报备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 13 件,进一步规范了本市法规报备和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及时将本市现行有效的 126 部特区法规(含法规性决定)以及 7 部决议决定上传至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助力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

此外,法制委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强化审查刚性、加强业务培训、优化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推进年度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备案审查专项报告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延伸,持续推进全市六个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提升备案审查专项报告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统筹、相关专委会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同的工作原则,先后于 9 月、11 月组织开展涉及市场公平竞争、行政复议等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完善、废止清理不合时宜的规定,确保国家法律和法治措施在本市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切实维护法治统一。经专项清理,将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等 3 部法规,以及涉及与新行政复议法规定不一致的《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等 2 部法规,及时纳入本市 2024 年立法计划,推动做好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工作。

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要求,先后组织开展关于设立节日、纪念日、活动日的有关决定决议等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以及特区法规中可能涉及“少捕慎诉慎押”规定的排查工作。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强化联合审查,汇聚监督合力。持续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的协作配合,切实发挥各专委会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根据涉及领域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委会一并审查,汇总反馈意见,并就存疑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形成统一认识,汇聚监督合力。

(二)突出沟通协商,推动问题解决。注重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对审查中发现的规范性文件存疑问题,充分听取文件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自行整改、及时纠正,对共性的问题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前期的沟通协商中。

(三)注重学习交流,提升履职能力。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实例研讨分析,以案说法、以例释疑,深化对备案审查标准、规律的认识把握。参加2023年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学习。应邀参加厦门大学立法法理学论坛暨“社会治理与软法”2022年学术年会,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与高校学者、实务专家进行探讨交流。组织开展《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践审视》课题研究,为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度和能力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四、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法制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贯彻实施好新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契机,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备案审查机制,提升备案审查能力,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一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全覆盖,注重加强与报备机关特别是“一委三院”的沟通联系,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应备尽备”要求,主动接受监督。二是注重把握好支持和监督的关系,坚持审查纠错与支持创新并重,既强化审查工作刚性约束,又为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留下制度空间;探索审查研究中的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三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继续坚持好“分口把关、集中审查”的工作机制,处理好分工与合作的关系,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四是继续做好专项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按照计划,有序推进涉及行政复议和市场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清规工作。五是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审查研究和处理能力。六是加强对区人大的工作联系和指导,构建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备案审查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提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2023年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规范性文件处理情况

附件 1

2023 年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厦府规备（2023）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
2	厦府规备（2023）8 号	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3	厦府规文备（2023）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	厦府规（2022）16 号
4	厦府规文备（2023）4 号	厦门市促进国际航空客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1 号
5	厦府规文备（2023）6 号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3）1 号
6	厦府规文备（2023）8 号	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3）2 号
7	厦府规文备（2023）10 号	厦门市关于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平稳向好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3）3 号
8	厦府规文备（2023）12 号	厦门市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6 年）	厦府规（2023）4 号
9	厦府规文备（2023）1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管理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3）2 号
10	厦府规文备（2023）16 号	厦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厦府办规（2023）3 号
11	厦府规文备（2023）18 号	厦门市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	厦府办规（2023）4 号
12	厦府规文备（2023）2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厦府规（2023）5 号
13	厦府规文备（2023）22 号	厦门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厦府规（2023）6 号
14	厦府规文备（2023）24 号	厦门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	厦府办规（2023）5 号
15	厦府规文备（2023）26 号	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限设区域目录	厦府规（2023）8 号
16	厦府规文备（2023）28 号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3）7 号
17	厦府规文备（2023）30 号	厦门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厦府规（2023）9 号

序号	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厦府规文备 (2023) 32号	厦门市加快航运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 6号
19	厦府规文备 (2023) 34号	厦门市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厦府规(2023) 10号
20	厦府规文备 (2023) 36号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厦府规(2023) 11号
21	厦府规文备 (2023) 38号	厦门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厦府办规(2023) 7号
22	厦府规文备 (2023) 40号	厦门市地价管理若干规定	厦府规(2023) 12号
23	厦府规文备 (2023) 42号	厦门市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 8号
24	厦府规文备 (2023) 44号	关于进一步稳增长转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 9号
25	厦府规文备 (2023) 46号	厦门市税费共治保障办法	厦府规(2023) 13号
26	厦府规文备 (2023) 48号	厦门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 10号
27	厦府规文备 (2023) 50号	厦门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3) 11号
28	厦府规文备 (2023) 52号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厦府规(2023) 14号
29	厦府规文备 (2023) 54号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厦府规(2023) 15号
30	厦府规文备 (2023) 56号	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厦府规(2023) 16号
31	厦府规文备(2023) 58号	厦门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3) 17号
32	厦府规文备(2023) 60号	厦门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	厦府办规(2023) 12号
33	厦中法规文备 (2023) 1号	厦门市涉税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实施办法	厦中法(2023) 52号
34	厦中法规文备 (2023) 2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两违”类非诉行政案件工作办法(试行)	厦中法发(2023) 69号
35	厦中法规文备 (2023) 3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个人信用重塑工作指引(试行)	厦中法发(2023) 73号
36	厦检规文备 (2023) 1号	厦门市“春蕾安全员”工作办法	厦检会(2023) 1号

附件 2

部分规范性文件处理情况

文件名	存疑条款	对应条款	处理情况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	<p>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辖区街（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线索收集，经研究后将历史风貌建筑线索基本信息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估筛选，符合《条例》规定条件可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的，纳入历史风貌建筑建议名单，并划定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推荐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向所属区人民政府提供推荐材料并登记，区人民政府开展初步调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将调查信息及征求意见情况报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分批组织评审、上报认定。</p>	<p>《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历史风貌进行定期普查，首次普查应当于本法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推荐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风貌。</p> <p>第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普查、推荐的历史风貌进行初步筛选后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名单以及拟定的保护范围，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p>	<p>经审查认为：《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第七条存在违法变更《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管理措施责任主体的情形。</p> <p>法制委于 2022 年底启动合法性审查监督，持续开展跟踪督办。制定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风貌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以文件的形式作出相应修改。</p>

关于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 候选项目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建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项目推进，强化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工作方案（试行）》规定，重大民生实事项目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作如下说明：

一、项目筛选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工作，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发改委于 2023 年 11 月起广泛发动征集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征求意见，形成 9 大类、39 项候选项目，计划投资 30.48 亿元，1 月 30 日已经第 6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一）项目筛选原则

1. 聚焦民生热点，回应社会关切。候选项目基本涵盖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涉及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就业住房、生态文明、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等方方面面，既回应市民关注，又保障市民的切身利益，完成后可切实提高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 全面筛选吸纳，项目来源广泛。候选项目在广泛吸纳各方建议的基础上，将市民诉求与政府工作计划相结合；部分候选项目来自于意见征集过程中人大代表和市民反馈建议转化，如市管人行天桥推车坡道改造；部分为 2023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完成情况良好的类别续延，如普惠性托育园建设；部分涉及市委和市政府明确今年开展的重点民生项目，如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大学生租房补贴等。

3. 项目切实可行，确保落实到位。候选项目在考虑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或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要求项目资金可落实、进展情况可控且在年度内能够完成计划目标。责任单位需要明确项目的资金来源、承办单位、保障机制等内容，保证组织有序、实施顺利。目前，项目资金来源已基本明确，主要为市、区财政统筹和企业自筹等。

（二）优化调整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厅向市人大办公厅征求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意见，市人大办公厅反馈 5 条意见和建议；1 月 26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候选项目逐一进行研究筛选，并全部采纳市人大办公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 2）；1 月 30 日，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第 6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对候选项目做了进一步的修改调整和补充完善；2 月 2 日，报经市人大主任办公

会议初步审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会同各相关单位对涉及我市的工作做了分解细化,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部分市级层面的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一是优化调整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推进“爱心敬老”服务工程、新建或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就业优先工程等 5 个候选项目的工作内容、资金预算;二是因省里尚未明确群众性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公共场所配置 AED 装置、新建改造污水管网、新改扩建城市绿道等 4 个项目涉及我市的具体任务,暂按各责任单位提出的任务目标推进落实,后续待省里明确后再行更新调整。

二、候选项目情况

经多轮研究和筛选,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初步共分 9 个大类、39 个子项,计划投资约 30.48 亿元,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

1. 持续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细分 2 个子项目,包含初中、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10 亿元;
2.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细分 3 个子项目,包含 HPV 疫苗接种、应急救护培训、AED 装置配置等,计划投资 0.11 亿元;
3.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细分 7 个子项目,包含托育园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大学生住房补贴、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等,计划投资 23.34 亿元;
4.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细分 8 个子项目,包含新建改造燃气、供水、污水管道、新建公共停车场等,计划投资 2.31 亿元;
5.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丰富市民精神生活。细分 6 个子项目,包含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户外运动场地及设施等,计划投资 0.41 亿元;
6. 贯彻生态宜居理念,建设浪漫海滨城市。细分 4 个子项目,包含口袋公园建设、扩建城市绿道等,计划投资 0.57 亿元;
7. 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细分 3 个子项目,包含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计划投资 0.03 亿元;
8. 坚持乡村振兴发展,构建和谐美丽乡村。细分 2 个子项目,包含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0.28 亿元;
9. 推进安全能力建设,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细分 4 个子项目,包含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等,计划投资 0.33 亿元。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1.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2. 市人大办反馈意见办理情况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一、持续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2 项）								
1	基础教育建设项目	建成初中项目 6 个，新增学位 0.6 万个。	计划投资 3.1 亿元，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按体制分担。	市教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片区指挥部	市、区教育局	紧盯目标、细化任务，分级抓落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不定时开展实地调研，积极主动协调疏通难点、堵点，推动项目按计划竣工；将学位建设纳入考核评估，加强学习建设督导，确保顺利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		建成普通高中项目 4 个，新增学位 0.7 万个。						
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3 项）								
3	实施适龄女性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在 2023 年基础上，为具有我市学籍或户籍的 13 周岁-14 周岁适龄女性继续开展自愿免费接种。完成 2023 年项目对象的第二次疫苗接种，对 2024 年项目对象进行第一次疫苗接种。	计划投资 45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按体制分担。	市卫健委	各区、市、区教育局、妇联、疾控中心	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相关机构及接种单位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部门协作机制，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有序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4	群众性应急救援公益培训	全市群众性应急救援公益培训（红十字救护员）1.5万人，由市本级红十字会及区级红十字会共同完成。	计划投资360万元，培训按240元/人安排，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市财政216万元，各区财政144万元）。	市红十字会	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市、区卫健委、红十字会	加强救护师队伍力量建设，确保培训有序进行；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和评估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全面完成。	
5	公共场所配置AED装置	在全市公共场所配置AED装置200台。	计划投资245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按体制分担。	市红十字会	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市、区卫健委、红十字会	加强项目跟踪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稳妥推进；建立完善AED设备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确保运行管理到位。	
三、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不断增强民生福祉（7项）								
6	普惠性托育园建设	建成25家普惠性托育园，新增2000个普惠性托位。	计划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按由市、区财政按体制分担。	市卫健委	-	各建设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项目的遴选把关，强化建设指导，严格验收程序，确保项目有序规范开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7	推进“爱心敬老”服务工程	通过新建或改造既有房屋，建设5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长者餐厅)及3个农村幸福院，使其具备生活照料、休闲娱乐、膳食供应、短期托养等功能，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幸福院。	计划投资810万元，资金来源由市中：区级财政给予照料中心补助建设经费150万元/个，农村幸福院补助20万元/个，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各区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各区，规划资源局、住建局	各街(镇)	加强项目论证、抓好建设指导，强化事中监管，加强项目验收和事后跟踪评估，建立常态化检视评估机制。	
8	实施就业优先工程	实施就业优先工程，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城镇失业再就业3.6万人、城镇就业困难对象0.7万人。	计划投资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市、区财政承担。	市人社局	-	-	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发挥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9	大学生租房补贴项目	持续深化五年五折租房政策的兑现落实，为1.5万名大学生发放五折租房租金补贴。	计划投资1.05亿元，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按体制分担。	市住建局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按季度受理申请并发放租金补贴，持续做好大学生租房补助工作，助力青年安居乐业。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	通过合理调配，转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000套。	计划投资1.4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市住建局	市保障房建设中心、厦门安居集团	市住建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	加强跟踪协调和调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11	城中村治理现代化	推动 30 个城中村开展现代化治理工作。	计划投资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按 1:1 分担。	住建局 (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区政 府、城 村治 理办	区政府	印发《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厦门市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施策、试点先行，通过先谋划后推动、先治理后提升，“留、拆、建”并举，科学有序推进，强化城中村治理样板；建立社区管理维护、长效一体。探索社区管理物化，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12	新建或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在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 25 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解决户外劳动者“喝水难、热饭难、补给难”等问题。	计划投资 75 万元，每个站点补助 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总工会下拨经费。	市总工会	-	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加快研究明确意向和计划，推动各驿站建设单位按照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开展驿站建设，落实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8 项）								
13	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60 公里，进一步扩大管道燃气覆盖范围。	计划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市园林局	各区市政 园林局 (海沧区 建交局)	厦门华润 燃气有限 公司	纳入每月燃气安全形势分析会议调度范畴，同时计入年底对企业考核指标，推动项目高质量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14	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2 万户。	计划投资 4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市园林局	各区市园林局（海沧区建交局）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入每月燃气安全形势分析会议调度范畴，同时计入年底对企业考核指标，推动项目高质量建设。	
15	公交地铁融合发展项目	新增或优化调整公交地铁接驳线（含常规接驳与灵活接驳线）20 条，在地铁接口增设 10 个以上公交地铁接驳站，实现无缝接驳，促进公交地铁融合发展。	计划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与往年企业亏损补贴体分制分担。	厦门交集团	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厦门交集团	加快线路优化和设计，强化项目协调保障力度，并纳入集团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按月跟踪、推进。	
16	公共停车场建设	新改扩建一批公共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2500 个。	计划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与企业自筹与市、区财政统筹。	市住建局	各区区政府、相关部门指挥部	各区人民政府	细化全市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月跟踪督促各责任单位项目推进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17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20 公里。	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市园林局	各区区政府、市资规局、厦门市水务集团	厦门市水务集团	加强跟踪协调和调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18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65 公里。	计划投资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补贴。	市园林局	各区市园林局（海沧区建交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园林局（海沧区建交局）	加强跟踪协调和调度，通过下达年度计划、月调度、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19	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建成湖滨北路（石亭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计划投资 6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	市园林局	市市政程中心	市市政程中心	倒排工期计划，严格节点管控，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	
20	市管人行天桥推上坡道改造	对市管 25 座人行天桥既有推车坡道进行改造，拓宽推车坡道，更换板材铺装，提高坡道防滑性能，方便非机动车过街。	计划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纳入市市政程局年度预算。	市园林局	-	市市政程中心	推动项目尽快启动建设，定期组织专题会议协调工程进度，使用部门预算保障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五、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丰富市民精神生活（6 项）								
21	举办“我们的节日”等公益文化活动 400 场以上	组织市属文艺院团（中心）深入广场、景区、社区、剧场、乡村、军营等场所，开展不少于 400 场文化惠民公益性低价演出，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计划投资 8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	市文旅局	市属国有文艺院团	-	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并抽查活动开展台账；每月跟踪活动开展，按计划推进活动的基本场次、惠民演出场次、惠民演出场次、惠民演出场次予以考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22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	通过文物本体修缮、保养维护等措施,保持革命文物的完整和健康状态,最大限度延续其历史真实性。例如:厦门破狱斗争旧址、陈公祠(陈化成祠堂)、陈嘉庚先生故居等修缮项目,大嶝海峡之声前线广播电台旧址保养维护。	计划投资4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及集美学校自筹。	市文旅局	市博物馆、集美区文旅局、大嶝街道	市博物馆、集美学校、大嶝街道观光园	保障机制 强化项目管理,按时推进项目实施,细化项目修缮工程现场进度,对难点问题专项攻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对出现困难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现场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23	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户外运动场地及设施,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及公益性赛事活动	围绕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积极举办20场全民健身运动会及公益性赛事活动。	计划投资338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	市体育局	各单项运动协会	-	通过招投标确定赛事运营单位,制定赛事方案,并跟踪指导赛事活动,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圆满完成。	
24		推动各区新建改建20个体育设施。	计划投资56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	市体育局	各区文旅局(体育局)	-	牵头督促指导各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加强市区联动,推动属地建设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指导工作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25	推进公园嵌入健身设施	选择具备条件的公园，因地制宜嵌入健身设施。计划6个公园新增健身步道、乒乓球桌等健身设施。	计划投资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统筹。	市园林局 市政园林	市体育局、区政府	各区市园林局 (海沧区建设局)	组织各单位对项目定期调度及现场检查，及时沟通解决问题，确保任务有序开展。按计划节点推进。	
26	推进水质净化厂上盖绿化建设	推动高崎水质净化厂、前埔水质净化厂上盖绿化建设体育设施。	计划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和企业自筹。	市园林局 市政园林	市政环科公司	市政环科公司	推进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对项目定期调度及现场检查，确保任务有序开展，按计划节点推进。	
六、贯彻生态宜居理念，建设浪漫海滨城市（4项）								
27	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	新建、改建垃圾屋（亭）200座。	计划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	市园林局 市政园林	各区市园林局 (海沧区城管局)	-	通过月度调度与季度通报相结合的机制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28	口袋公园建设	建设12个“口袋公园”项目。	计划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	市园林局 市政园林	区政府	各区市园林局 (海沧区建设局)	通过定期调度及现场检查，确保任务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内容	资金预算及来源	建议承办单位	建议协办单位	建议项目建成后的运管单位	保障机制	备注
33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建设20个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至2024年底，市级层面建设10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各区配套建设10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计划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	市妇联(市儿工委办)	市民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残联	所在社区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做好具体指导，抓好组织落实，第四季度公布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名单。	
八、坚持乡村振兴发展，构建和谐美丽乡村(2项)								
34	高素质农民培训	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2500人次以上，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计划投资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4万元，集美、海安、翔安各5万，同安各8万)。	市农业农村局	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	细化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落实培训任务，并下达至各区。定期调度培训进展至任务完成。	
3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提升改造	完成3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和提升改造，提升农村公路网建设水平，服务乡村振兴。	计划投资2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市级补助建安费约2200万，区级配套建安费约500万元)。	市交通局	-	海沧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进一步分解任务，将各区对区、市对市、年度目标、每月跟进完成情况考核纳入年度任务清单，及时下达任务，跟踪解决存在问题，加快项目推进。	

附件 2

市人大办反馈意见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及意见
1	“公交生产生活基地建设”建议再斟酌。 该项目为公交集团内部事务，公众对该项目感受度不高，是否列入市委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再斟酌。	责任单位为厦门公交集团。 “公交生产生活基地建设”项目已删除。
2	“建设户外体育运动场地及设施”建议增加内容。 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全民健身工作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公园内嵌入式建设健身设施”。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公园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中明确要求“推动公园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因此，建议将公园嵌入式健身设施建设、国家体育公园建设等一并纳入第33项或单列一项。	责任单位为市市政园林局。 新增“推进公园嵌入健身设施”项目。
3	“‘五个一百’公共保障提升工程”建议待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下达后再纳入。 “五个一百”公共保障提升工程每年的具体建设项目可能有变化，与市应急局报送的具体项目可能不一致，建议待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下达，明确分配给我市的具体建设任务后，再纳入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单位为市应急局。 “‘五个一百’公共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已删除。
4	“开展国防动员综合演练”建议再斟酌。 近年来政府每年5月10日结合防空警报试鸣都组织群众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开展国防动员综合演练是进行国防动员宣传的常规性工作，与专门的为民办实事关系并非特别密切，是否列为市委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再斟酌。	责任单位为市国动办。 “开展国防动员综合演练”项目已删除。
5	“天桥路面和坡面改非瓷砖的防滑材料”建议再斟酌。 天桥防滑问题虽是小事，但事关群众出行安全，应当予以关注。建议对全市天桥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根据群众需求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改造方案，是否列入市委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请再斟酌。	责任单位为市市政园林局。 新增“市管人行天桥推车坡道改造”项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4 年重大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泰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推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的创新探索。市委书记崔永辉作出批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做好具体工作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国豪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对人大全过程参与民生实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决定成立以常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社会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同时成立 6 个专项监督小组。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征集环节：2023 年 11 月，市政府多渠道征集各单位和全社会的意见，也征集市人大机关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市人大办公厅接到征集通知后，征求市人大机关各委办室（局）的意见；市人大代表的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通知各代表团以多种方式征集，由各代表团汇总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共征集到 9 条建议，涉及基础设施、交通、社会保障、生态保护、安全保障等方面。市政府吸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形成 2024 年市为民办实事候选初步项目，共 9 个大类 52 个子项。

2. 项目初定环节：2024 年 1 月 18 日，市政府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送常委会领导、各委办室主要负责同志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5 条意见，建议增加天桥防滑、公园嵌入式健身设施等 2 个项目，删除与民生关系不密切、群众感受度不高的项目 1 个，删除属于政府日常工作、不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项目 1 个，暂缓列入省政府尚未下达具体任务的项目 1 个。1 月 26 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晓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会议充分吸纳市人大意见，提出需跨年度完成的、与民生关联度不高的项目不列入当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等原则性意见，市人大社会委列席会议。1 月 30 日，市长黄文辉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 2024 年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 9 个大类 39 个子项。

2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后，市人大办公厅将项目交相关专委会提出审查意见，由社会委汇总形成审查报告，市人大社会委于 2 月 1 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查意见

市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计划投资约 30.68 亿,共 9 个大类 39 个子项,其中教育类 2 项,医疗卫生类 3 项,社会保障类 7 项,基础设施类 8 项,文化类 6 项,生态文明类 4 项,社会服务类 3 项,乡村振兴类 2 项,安全保障类 4 项。综合各专委会的意见,一致认为,这些项目覆盖面较广,基本涵盖了民生各个领域和各类重点群体,具有较强的普惠性,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群众可感可及度较高,将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等各项要素有保障,实施条件较为成熟,年内能够完成计划目标,项目总体可行。建议常委会一揽子整体表决。

三、几点建议

建议市政府、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以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方案》,按职能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 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主办单位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每季度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应专项监督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请市政府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并于 12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项监督小组要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开展日常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主办单位研究处理。

3. 市人大常委会年底组织人大代表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视察,12 月对市政府 2024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并评选出“2024 年十佳民生实事”项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法制委审议的苏国强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管理立法的议案》后,法制委开展调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并召开了市教育局、体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1 月 29 日,法制委召开全

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近年来,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矛盾突出,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是盘活现有体育设施、增加公共运动资源、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举措。我市于2018年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出台多份政策文件,对制定开放规划、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购买伤害保险、加大开放经费投入等工作作出规定,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法制委审议认为,苏国强等十位代表提出通过立法总结和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该议案具有现实意义,但在明确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协作机制、安全保障措施、事故责任划分等问题方面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学校、人民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完善相关制度设置,夯实立法基础。因此,法制委建议将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列入《厦门市2024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调研项目,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市教育局、体育局等部门应当协助代表做好立法调研,围绕立法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论证,为今后制定法规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向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将黄素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数据赋能,推动市域治理‘一网统管’落地增效的议案”、沈燕斌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城市数据资源创新应用促进本市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议案”和陈鹏峰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打通涉企信息壁垒,提升企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的议案”等三件议案交付财经委审议。这三件议案分别围绕数据治理与应用、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等方面阐述现状、分析问题,并从基础设施建设、数据管理与应用、数字治理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切合实际的建议。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座谈,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论证。在充分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1月25日财经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经审议,财经委建议将上述3件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厦门’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建设“数字厦门”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我市较早开展信息化建设,上世纪80年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就推动成立经济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并亲任组长,拉开了我市信息化建设的帷幕。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建设“数字福建”的重大战略决策,“数字厦门”建设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福建”等重要战略部署,持续推动“数字厦门”建设,获评“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在全国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中位列重点城市优秀级,我市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和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当前,在党中央赋予厦门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省委省政府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等战略之机,加快推进“数字厦门”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数字治理能力,是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建设“两高两化”城市的有力保障。第二,数字赋能实体经济,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是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保障。第三,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难点、痛点、堵点,深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是数字惠民惠民、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然要求。

从议案办理的可行性分析,加快推进“数字厦门”建设具备较好的条件:第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厦门”建设,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厦门市“十四五”数字厦门专项规划》《2023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厦门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促进政府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2022年,根据市委的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二,我市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基础较好,“数字厦门”建设基础较为扎实。打造“i厦门”“i政务”“i商通”等三大数字品牌。“一网通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使用,市级13个部门26个自建审批系统、5006个事项全部接入。“一网统管”城市事件协同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支撑62个部门6个区“高效处置一件事”。城市大脑“1+4+3”核心框架体系基本成型。第三,“数字厦门”建设具备发展优势。我市作为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已初步完成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规划,筹划数据要素生态联盟,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市场运营机制,正稳步推进试点任务。同时作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海峡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我市具备发挥好多区叠加以及各类平台载体优势,推动新业态培育、新发展模式的探索与合作的能力。

从近几年发展情况看,“数字厦门”建设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统筹推进合力有待加强,部门信息化水平不均衡,区级信息化发展不充分,政务数据壁垒尚未破除;二是城市智能化运行、精细化管理能力仍需提升;三是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的支撑环境不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

争力有待提高;四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任重道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数据要素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释放。因此,亟待以议案办理为抓手,加快推进“数字厦门”建设。

二、关于议案办理的建议

(一)筑牢数字发展基础

一是理顺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厦门”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重点解决跨部门、跨层级、跨行业、跨领域的发展规划、业务协同、统筹协调等问题,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二是加大制度供给。加快推动完善法规配套制度,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配套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数据法规制度体系。三是优化基础设施。大力发展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建设,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强云网数等城市数字公共设施,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模块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的公共技术支撑和算力算法支持。四是筑牢安全基石。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网络和安全相关政策措施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完善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健全跨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机制。

(二)提升数字治理水平

一是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数据库技术路径、协议模板和标准规范等,清除“僵尸”接口,提升数据应用共享效率,加快形成权威高效的市区两级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的市区数据共享系统。推动垂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数据回流,打通信息堵点和数据壁垒。二是推进精准化社会治理。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的建设和应用,聚焦市域治理热点难点,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市区街居四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对城市运行态势感知、体征指标监测、统一事件受理、智能调度指挥、联动协同处置、监督评价考核等全流程监管,实现城市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系统总集成、决策总指挥、运营总中枢。通过数据分析提升城市运行风险隐患的“预见”能力,建立从“看见”到“预见”的城市运行监测体系。三是构建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关系群众福祉的重要领域,加快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推动群众数字生活智能化,让建设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

(三)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推出更多场景化、智能化的数字产品和服务,打造更多智能工厂、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二是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遴选发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培养形成未来领军型创新企业。三是加快布局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结合厦门科学城、厦门元宇宙先导区建设,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信创等新兴产业,催生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是有序推进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组建厦门数据交易场所,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确权、质量评估、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

等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监管机制,初步实现市场主体在场内进行数据规范有序交易。二是加快推动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数据在政务服务、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多场景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经济规模和效率的倍增。探索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推动解决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中面临的供给不足、流通不畅、应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2件,分别涉及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等事项,反映市人大代表对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收到议案后,我委立即与两位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所涉工作开展情况、如何推动议案办理以及是否需要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与市政府办及市发改、财政、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市政园林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发函征求各区政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1月25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蔡爱兰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

蔡爱兰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的议案”,针对我市原水资源短缺、生态基流不足、再生水利用率低的问题,建议要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出优化完善规划设计、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细化管理制度、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五点建议。经调研,目前全市共建成再生水管道约120公里,主要用于溪流生态补水以及道路浇洒、绿化浇灌等市政杂用,回用率达33.8%。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既可缓解水资源紧缺矛盾,又可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举措。经专委会审议,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一)加快编制专项规划。目前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主要由各区(新城片区)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建设,各区进展情况不一,建议加大市级统筹力度。市直相关部门应牵头对我市水资源状况、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量、再生水分类利用及效益评价、再生水管网建设等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据了解市市政园林局已于2021年开展《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形成了评审方案,下一步要加快工作进展,早日出台专项规划。

(二)继续完善制度规范。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是一项跨部门、多领域的综合性工作,2022年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园林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体制机制、保障措施,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提供了制度规范。实践中基层单位反映仍存在推广使用缺管网、区级资金保障难、价格机制不明确等问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规范细化管理制度等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三)持续推动项目建设。据了解目前全市已建成的再生水管道主要分布在思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各区管网建设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推动不够均衡。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的监管、宣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把全市九大流域生态补水干管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加大各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力度。尤其在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要同步考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生态补水的可能性,做到再生水回用管道与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

二、建议将郑彦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难题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郑彦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破解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难题的议案”,建议出台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实施细则,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计划,开展集体土地入市试点工作。经调研了解代表所提相关工作已在推进之中。一是出台了相关政策。2023年9月出台《厦门市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方案》,提出策划生成项目清单、多种供地方式分类审批管理、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范实施点状布局、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明确农村产业用地办理路径及相关条件要求;同时制定了《厦门市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实施细则》;12月出台《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规定》,加大力度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要求。二是全力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市资源规划局表示,符合规划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上可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宜。由于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各方面利益重大调整,中央深改委要求审慎稳妥推进,只有纳入国家试点城市方可开展。我市未纳入试点城市,此项工作暂时无法开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 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齐晓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将陈金华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胡里山炮台东侧地块建设海峡(两岸)美术中心的议案”交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对议案内容进行梳理,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以及办理要求。同时,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就议案内容征求市文旅、发改、资源规划、财政、台港澳办以及思明区政府等部门的意见,并于1月18日召开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侨外委、议案领衔代表共同听取议案相关部门关于议案涉及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办理意见的汇报。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于1月2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议案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基本情况

议案提出将胡里山炮台东侧约4万平方米的地块规划建设成集艺术展览、文化交流、休闲旅游、娱乐消费等功能为一体的“海峡(两岸)美术中心”,以期搭建两岸文化交流平台,打造厦门城市文化新名片,并提出三点办理建议: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整合优势资源,统筹协调发展。依托厦门丰富的艺术文化资源,整合厦门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研究所、台湾研究院、电影学院,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美术家协会,厦门市小白鹭艺术中心等资源,将“海峡(两岸)美术中心”建设成为两岸交流互动的平台,城市艺术生活的典范。三是提供财力支持,增加预算投入。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该地块从前期设计施工到后期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活动的开展,加大对该中心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议案处理建议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议案涉及的地块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胡里山炮台建设控制地带及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曾厝垵片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胡里山炮台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内建筑体量及密度不宜过大,并应注意建筑造型及风格与白城海滩及胡里山炮台的功能定位与文化定位相符”。

为充分发挥胡里山炮台文化遗产价值作用,彰显城市文化特色,拓展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功能,完善我国海防展示体系,市文旅局于2019年启动在该地块建设海防博物馆的前期工作,现已完成项目策划与概念性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召开了内部评审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均在有序推进。

鉴于该议案所提在胡里山炮台东侧地块建设“海峡(两岸)艺术中心”的项目与所在地块的建设要求和功能定位不相适应,并且项目的立项、资金概算等前期工作尚未开展,短期内难以取得办理成效。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该议案不列入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跟踪督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蒋娇容(女)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职务。
- 二、任命孙晓明(女)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 三、任命李骏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 四、任命郭海峰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五、任命吕佳青(女)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赖祖辉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 二、免去邱武伟的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 三、任命周昱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四、任命李德才为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 五、任命王伟文为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免去其厦门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晓慧(女)、李乐、张占甫、刘远萍(女)、郭泽喆、张显春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吴琦(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三、免去庄学忠、黄翠青(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免去裴丽珍(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林强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田兴玉的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职务。
- 三、任命李洪为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 2023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市本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3〕98 号）有关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多措并举，全力组织增收

去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增长 5.6% 和 5.5%，政府性基金预算超额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

（一）统筹谋划组织收入。加强对重点税源变化趋势分析研判，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优化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支持在厦深耕发展，巩固本地税源。科学合理安排土地出让时序和节奏，加强市场供需对接。

（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出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全面梳理政府存量资产，加快盘活保障房、安置房、地铁上盖以及底商资产。整合市政、文旅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国企，实现资产专业化运营，进一步提升国企投融资能力。

（三）综合施策扩大内需。坚持稳投资和促消费双管齐下。统筹用好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等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同比增长 10.3%，高出全国增幅近 7 个百分点。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 18 条措施，从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扩大大宗商品消费等方面推动消费增长。

二、关于有保有压，集约用好资金

去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安排支出，严控、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助企纾困以及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编制预算，将其作为刚性支出优先安排。加强“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合理安排支出次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维护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有效实施纾困减负措施。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延续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全年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约 150 亿元，再加上出台的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系列政策，全年总共兑现惠企资金 34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60 万家次。

（三）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2024 年部门专项业务费、公用经费分别按

10%和20%的幅度压减,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强化支出统筹调度,及时统筹清理收回低效无效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并将支出进度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和部门预算绩效综合测评指标,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研究完善医疗领域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在市政领域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激励约束。完善社会事业领域投入的跨年平衡机制,合理安排分年度投入时序。

三、关于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效能

去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坚持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科学谋划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资金效益、政策效能和体制机制效率,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一)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按照一项改革任务对应编制一份改革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组应用场景、一个评估体系的标准,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开工建设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出台启动区财政管理体制,全力打造改革重要承载区。

(二)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产城人融合”和“职住平衡”理念,组织实施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国企深度参与片区开发,项目总投资近200亿元,快速形成有效投资。房票制度在岛外稳步实施。落实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强化项目生成与片区规划、资金平衡方案和开发时序的衔接。

(三)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围绕稳市场主体、扩投资的关键环节,根据不同企业需求分类完善支持政策,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规模各扩大到300亿元,增设先进制造业基金、产业链招商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建立增资扩产全周期支持体系,累计撬动超800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助企发展,惠及企业超1.2万家,每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超10亿元。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涉农、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6个领域,实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开展竞争性评审支持优质项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推动工业、科技等9大领域115项产业扶持政策整合优化,按照链式思维开展商贸物流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试行部门预算绩效综合测评,加强绩效结果实质运用,把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常态化手段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关于妥善应对,有效化解风险

去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审核,完善穿透式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制定新增债券发行计划,用好再融资债券额度,优化市区债务结构。加强债务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二)保障区级财政平稳运行。新增债券分配向区级倾斜,全年区级发行新增债券30亿元,增长30%,比全市增幅高20个百分点。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测,统筹考虑库款规模和支出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精准调度库款,保障区级财政平稳运行。开展区级“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完善区级民生政策备案制度,避免政策攀比。

(三)更好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在全国率先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财会监督与统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2 年度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2022 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3〕95 号）的要求，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优化国资国企布局结构

2023 年以来，国资国企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优化布局结构，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研究编制《厦门国资国企 2023-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和 2030 远景目标》，提出构建国企“16+6+6”战略体系，即 1 个发展目标、6+ 个重点产业、6+ 家重点企业和 6 项重点工程。二是不断推进国企专业化整合。整合国企建筑业同类资源，组建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打造厦门市具有建筑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建筑材料、建筑工业化、建筑科研、工程代建等全链条服务能力的国有建筑业集团。三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实施《厦门市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累计投入 16.2 亿元，建设 115 个数字化转型项目，组织 4 场数字化转型培训，“国贸云链”等 6 个项目在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举办的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中获奖。四是逐步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加大国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市属国企总体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超 40%，中红普林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火炬集团组建省内第一家软件源代码检测专业实验室，国贸控股与厦门大学嘉庚实验室共同打造先进制造业产学研平台。

下一步，市政府将推动国有企业扎实做好“十四五”后半程工作，实现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合理配置，更好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要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承接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立足企业资源禀赋，围绕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项目。二要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强基转型。加快国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转型步伐，全面推进智慧机场、智慧园区、智慧物流等场景建设，支持信息集团参与我市数据港建设。引导国有房地产企业深耕本地市场，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加快业务转型和产品升级。三要切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各自优势选择细分专业领域，重点推进“1-10”的科

技成果转化,做好一站式全孵化链服务。

二、关于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益

2023年以来,国资国企持续推动管理增效,紧抓后疫情时期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努力实现高质量增长。一是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推动各所出资企业有针对性地找准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围绕重点对标领域和目标,把存在的短板弱项分解为精确的专业化要素指标,有的放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构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修订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新增现金收入比率、成本费用占营收比重等考核指标,引导企业实现更多有利润的营收和有现金流的利润。截至2023年底,所出资企业成本费用总额同比下降4.1%,营业现金比率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截至2023年底,通过政府收储、无偿划转、进场交易等方式,有序盘活闲置资产共计311.4万 m^2 ,盘活去化率97.34%,新增收益28.68亿元。积极参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额超1100亿元,约占全市总投资额的50%,新机场航站楼钢结构屋盖顺利合拢,新会展中心建成投用,地铁工程稳步推进。四是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加快国有企业IPO步伐,路桥信息成功登陆北交所,实现我市北交所上市企业“零突破”;建发致新创业板成功过会。推动建发新兴与全国社保基金共同成立总规模40亿元的专户母基金,开创社保基金与地方国企股权基金合作首例。

下一步,市政府将推动国有企业把提质增效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的贡献度。一要扎实推动高质量的稳增长。参考借鉴中央企业“一利稳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目标管理体系,推动市属国企加强大宗商品价格、市场、汇率等分析研判,抢抓市场机遇,提升经营效益,努力实现全年效益增幅高于我市GDP增速。完善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市值考核评价,充分体现上市公司真实价值。二要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引导国有企业积极融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制造业倍增、新型工业化等重大战略,加快推进天马8.6代等全市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探索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积极通过REITs、IPO、ABS等金融工具实现资产证券化,紧盯国家鼓励方向策划项目争取专项债、PPP等政策性融资支持,努力实现从片区开发代建为主向投建管营一体化转变。三要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建设。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大全国、全球布局力度,提升现代化实业化协同国际化水平。发挥国企主力军作用,加快发展海铁联运,做大内外贸中转业务,拓展货源腹地;引进更多航空公司,增加客货运航线数量,拓展航空货运服务;发挥前场物流园等集聚作用,做强做优中欧(厦门)班列,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文旅、体育与会展产业融合发展,以优质供给提升城市吸引力。

三、关于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2023年以来,国资国企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谋划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破解国有企业大而不强、大而不优、同质化等问题。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分类监管。完善国企分类,确定商业竞争类企业5家、功能保障类8家、公共服务类2家和金融服务类1家。根据我市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以及企业发展重心的转移,核定《企业主业目录》,引导国有资本向主业实业集中。二是紧抓综改契机,深化台资混改。推动台资企业参与市属国企混改,制定混合改革工作计划,通过宣传混改工作进展快、成效好的项目,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混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三是强化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营。研究印发《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外部董事履职指引》等制度,建立外部董

事人才库,不断规范董事会建设。扩大职业经理人选聘试点,面向全国公开选聘副总经理 3 名,完善分类分层考核激励制度,树立“重业绩、讲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导向。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统筹安排进度,在重点难点任务上务求突破。一要围绕服务国家和城市战略深化功能性改革。加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力度,加快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争取更多央地合作机会。强化国有企业在医疗健康、市政服务、应急保障等民生领域有效供给,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二要围绕激发活力提高效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指导企业分层分类动态调整优化党委(党组)前置事项清单,配齐建强董事会,加大专职外部董事与企业现职领导双向交流力度,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推动三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推动职业经理人试点扩面。三要围绕综合改革任务支持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强与台资台企在现代都市农业、海上渔业、乡村振兴、养老托育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引进台资产业链核心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切实把国家政策红利转化为国有企业发展动力。

四、关于持续提高国资国企监管质效

2023 年以来,国资监管部门持续优化政策供给,推动监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开展产业链“链上党建”,推动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党建联建共建企业数达 194 家,实现“党建链”赋能“产业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党内监督的指导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二是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国资监管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删除事项 2 项。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机制改革,完成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人事关系迁移、薪酬发放等工作,完善考核评价等制度建设,有力支撑纪委监督履职。三是授权放权机制进一步完善。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境外监管等系列制度,完善经济行为全链条管控。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评估,按照“分类管理、一企一策、动态调整”的原则,对建发、国贸、象屿三家企业授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下一步,市政府将推动国资监管机构持续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监管效能,不断推动制度优势、治理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一要强化国资监管的专业性。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和政府公共管理职责边界。持续抓好“智慧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优化监管方式。二要强化国资监管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体系,针对过度负债、盲目多元、“多层”“虚增”“空转”、融资性贸易、民企挂靠、“控股不控权”等问题严防严控。三要强化国资监管的系统性。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统筹稳增长、抓改革、强创新、促发展、防风险等多重监管目标,加大指导监督工作力度。

五、关于持续夯实国有资产治理基础

2023 年以来,国资监管部门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积极推动国资监管地方立法。对接厦门大学开展国有资产监管立法调研,整理国资国企立法需求,现已形成《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初稿,并作为 2024 年立法备选项目。二是坚决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市审计局、财政局、国资委联合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房地产板块专项调研,剖析列示当前行业存在的 14 个问题,督促企业抓好整改,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市国资委对 3

家医药企业和 5 家异地企业开展财务状况与资产质量专项审计,及时提示企业在制度执行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三是全面实施分类考核监管。根据企业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产业特征、发展阶段,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对市场竞争类企业更加注重资本回报和质量效益,对功能保障类企业更加注重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对公共服务类企业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和服务社会,对金融服务类企业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和经营风险防控。四是持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市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 23.1 亿元,支出 14.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产业项目。五是加快提升国资信息化监管水平。将数字化应用与国资国企业务场景有机结合,初步实现功能支撑平台和业务系统功能上线试运行,构建涵盖网络、数据、应用的“1+2+N”智慧发展格局。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数据治理体系,规范数据共享标准,对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实现与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的共享。六是着力提升统计核算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机制,强化填报指导及数据审核,在月度快报中新增“一利五率”指标,以数据分析提升经营风险监控能力。七是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组织开展国企副职经济责任审计、工程招投标巡察、医药领域专项整治、境外佣金专项整治等稽查行动,实现国资监管部门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多部门线索共享。

下一步,市政府将压实国有经济管理相关部门责任,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深化分类授权放权,提升依法监管水平。一要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产业集团公司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对创新活动要求高或试点示范的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进行个性化授权。二要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精神,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分类分档规则,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增强城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要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经营等行为管理,进一步完善覆盖全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增强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 and 责任约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3〕99号)文件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四十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制定实施稳增长转动能、合力抓工业等系列政策,“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2023年四大支柱产业集群总规模超2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8%,新能源产业产值、文旅创意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2.2%和12%。

一是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和供应链主体培育计划,加快培育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生物技术等六个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培育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增速强劲,集聚了海辰储能、拓宝科技等一批行业龙头及上下游企业,形成了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2023年,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增长8.2%,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9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1034家,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490家,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5家。

二是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开展“走出去”招商百日行动,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投洽会参会主宾国、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签约项目数、投资额均创五年来新高。2023年新增签约项目756个、三年计划投资803.5亿元,新增落地项目796个、三年计划投资1518.7亿元,新增增资扩产项目302个、三年计划投资496.4亿元。

三是着力稳增长转动能。受经济过度依赖外贸、逆周期调节能力不足等综合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十四五”前半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指标未达预期。2023年,我市通过先后采取三轮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全力稳定外贸进出口等一系列稳增长转动能的稳经济政策,提振市场信心,推动我市经济回升向好,社会保持稳定。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培育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独角兽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巩固提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支柱产业集群优势,推动天马8.6代、安捷利美维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园、电力电器产业园、海翼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建设。改造升级水暖厨卫、健身器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推动金牌橱柜、建霖、安井等项目加快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大数据、工业软件等研发与应用创新。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传统园区提标改造,新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园区,促进园区集约发展。

二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新能源产业链式发展,做大做强新型功能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中能瑞新等项目落地,推动厦门时代等加快投产达产。支持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等加快上市和推广应用,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海洋装备、生物制品等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未来风口,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算力建设,推动鲲鹏超算中心升级扩容,前

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

三是加快发展动能转换。不断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推行新型工业化,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将城市发展动能转换到依靠科技创新上来,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末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目标有望达到。

二、关于“着力提消费扩内需,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厦门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任务,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潜力加速释放。2023年举办600多场促消费活动,网络零售额增长11.8%,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33.2%和20.8%,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42%和56%,会展业参会人数、展览面积分别增长143.6%和64.6%,夜间经济城市发展指数、消费者满意度均位居全国前列,城市便利店发展指数蝉联全国第一。

一是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出台《2023年厦门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工作方案》,围绕“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新热点”四大维度,聚焦构建商业消费活力圈、培育夜间经济生态圈等14个方面,部署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以创新能力提升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聚焦夜间经济消费,完善“夜厦门”地图,推出夜游、夜食、夜购、夜娱、夜跑等主题活动,打造后备厢市集、天幕电影、电乐队等多种夜间消费新场景。举办厦门马拉松等一系列品牌赛事、厦门体育消费生活节、厦门运动时尚消费季、露营节暨户外运动时尚生活节等活动。

二是从供给侧激发消费潜力。全面优化提升厦门商业布局,引入了海沧招商花园城、翔安特房觅光里、同安爱琴海购物公园、龙湖天街、星河COCO Park等一批新型商业综合体在我市落地开业。中山路步行街以“厦门记忆、老街新韵”为主旨进行改造提升,中山路步行街入选第三批“全国示范步行街”。积极开发新型消费应用场景,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抓住中央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政策机遇,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让项目等资金。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工程招投标环节管理,科学组织施工,严格项目工期、质量、投资管控,全生命周期推进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推动中创新航三期二阶段等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加快海辰储能锂电二期、太古翔安新机场维修基地、厦门国际银行总部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大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产业领域招商力度,提高招商项目谋划和商洽能力,加强与央企对接联动,精准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二是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加快消费国际化、场景化、体验化转型,加快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加快编制商业空间专项规划,优化提升传统商圈,培育新兴商圈,建设多层次特色化商圈。大力提振大宗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拓展消费新业态。深化商旅文体展融合,推动传统观光旅游向度假型、康养型、体验型旅游升级转化,丰富乡村、户外、演艺、体育等旅游新模式。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申办2025年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等高端赛事,壮大体育消费规模。

三、关于“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创新策源动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创新作为事关发展成败的大事来抓,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努力将发展动能转换到依托科技创新上来。

一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2023年共组织实施181个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等项目,转化高新技术成果513项。实施“群鹭兴厦”人才工程,新增国际化人才3380人,吸引7万名高校毕业生在厦就业。厚植创新文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科技集群、科技强度排名分别跃升至全球城市第80位和第81位。

二是不断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启动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2023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9.4%,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29.3%,主导或参与制定和修订国际、国家标准350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66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2家、中国制造“隐形冠军”企业21家,海辰储能成为我市首家独角兽企业。

三是加快创新载体提质扩容。组建厦门科学城管委会,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建设I号孵化器,启动建设II号孵化器。截至2023年底,核心园区入驻企业超1600家。嘉庚创新实验室建成全球首条23.5英寸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LED)激光巨量转移示范线,百千瓦级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水制氢装备入选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清单,翔安创新实验室获批建设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引进建设6家新型研发机构。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实施。

下一步重点:推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科学城能级,用好I、II号孵化器,启动建设III号孵化器,打造若干“创新飞地”,推动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取得更多原创性成果。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市,升级“群鹭兴厦”人才工程,畅通高素质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四、关于“着力持续深化改革攻坚,促进高水平开放”

坚持以综合改革试点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塑造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城市发展竞争力。

一是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获批综合改革试点,通过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获得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按照一项改革任务对应编制一份改革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组应用场景、一个评估体系的标准,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开工建设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全力打造改革重要承载区。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不停运办证等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改革热度指数全国领先。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开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30多亿元。推行城市综合开发模式,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政策性金融支持。2023年获批地方政府债券等财政性资金385亿元。探索实施房票制度,获批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优化国有经济布局,2023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增长13.1%,建发、国贸、象屿位列国内供应链企业核心集团四强。

三是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的重要倡议,启动建设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2023年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16.8%。实施厦门自贸片区提升战略,新增全国首创经验16项。持续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丝路海运”命名航线突破110条。举办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与巴西福塔莱萨市、南非德班市两个金砖国家城市结为国际

友城,国际友城增至 23 个。

四是稳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向第十五届海峡论坛致贺信,成功举办两岸农博会、文博博会等 270 多场活动。设立全国首支数字人民币台企融资增信基金,2023 年新批台资项目数、实际使用台资分别增长 54.6% 和 411.8%。率先实现台胞同等待遇购买保障性商品房,在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台胞突破 1 万人次。厦金“小三通”客运航线复航,累计运送旅客突破 2000 万人次。

五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建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 100% 网上可办,入选全国数字政府创新成果和实践案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稳居全国前列。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全面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四个一”承接落地标准,抓好具体改革任务落地落实,高标准建设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前瞻谋划后续授权清单,同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加大先行先试探索力度,加快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上全方位突破,力争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果。

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好上级补助、国债、地方债等筹资渠道,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优化完善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运行机制,落实新一轮土地出让收支财政管理体制。深化“财政+金融”理念,创新产业扶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

三是强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和金砖科创孵化园,形成一批金砖及“金砖+”合作示范项目。深入实施厦门自贸片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推出更多创新举措。持续建设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建强用好海丝中央法务区,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之区。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持续深化探索全球发展倡议地方实践。

四是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持续打造共同市场,加强厦门两岸资本市场与全国性资本市场合作联动,支持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持续打造共同产业,优化提升国家级台商投资区功能,推动两岸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持续打造共同家园,拓展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深度和广度,推动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

五是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聚焦企业需求和群众感受,进一步改进提升政务服务,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打通一批堵点难点问题。破除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有序共享,提高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五、关于“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资源供给,加快落实为民办实事各项任务,补齐民生短板,推动民生保障各项事业实现新进步。

一是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2022 年全市执业(助理)医师达 17562 人,较 2020 年增加 1441 人,目标缺口 2608 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31 人滞后于“十四五”规划 3.8 人预期目标进度。2023 年,我市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苏颂医院正式运营,新增医疗床位 2000 张,获批全国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加快形成多

元办医格局。

二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47项2023年度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建成中小学幼儿园项目53个,新增学位6.3万个,入选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2项基础教育成果全省首次获评国家级一等奖。建成家庭养老床位900张,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地区。完成2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新增普惠托位超2000个,获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获评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三是稳步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出台稳就业促就业、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等措施,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17.2万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惠厦保”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推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益鹭保”。

四是加快打造智慧城市。高水平建设城市大脑,截至2023年底,累计建成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1.4万个,在全国率先开展智慧港口、公交、医疗等5G场景应用,成为全国第三个公共交通“一码多乘”城市。加强政府数字化建设,市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15个同类城市网站绩效评估中排名第一。加快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大城管”机制落地见效,城市精细化管理经验获全国推广,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五是健全多层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不断扩大保障覆盖面,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023年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1.1万套,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2万套,发放大学生“5年5折租房”政策补贴2.7亿元。推动房票制度落地实施,加快岛外商品房去化。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加快教育补短扩容,2024年建成38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4.1万个学位。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和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

二是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持续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补齐精神卫生等短板,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传染病等疾病防治能力,构建全生命周期家庭健康服务体系。2024年建成马銮湾医院,加快市杏林医院新院区等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对民间资本办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二级中医、精神、康复专科医院、护理院,三级专科医院提供补助。依据全市常住人口增长趋势,结合2023-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招录计划(预计新增约1500人),预计2023-2025年全市将新增执业(助理)医师约3300人,到2025年可以完成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8人的规划目标。

三是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优化调整稳岗扩岗政策,开发盘活政策性岗位,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四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健全分层次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社会福利、慈善、残疾人事业。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关爱妇女儿童。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建设一批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五是加强政府数字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大城管”统筹协调体系,健全文明创建长效机制。深化智慧新警务和

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加强全要素智慧治理,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防控深度融合。

六是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2024年计划推出公共租赁住房4000套,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坚持租购并举,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将符合产业发展的骨干人才、新市民、青年人纳入“5年5折租房”政策保障范围。统筹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关于“着力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

持续推进跨岛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更加宜居韧性城市,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一是加快推进新城建设和城市更新。深入推进跨岛发展,加强片区产业导入、项目建设和配套完善,马銮湾新城、翔安新城公建设施加快完善,同安新城、同翔高新城产业集群成型成势,集美新城进一步集聚成城。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3年启动建设首批25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扎实推进92个岛内大提升项目和515个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9.1万户。

二是增强城市运行韧性。增强城市空间布局安全,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建立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和应用体系。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联通,新机场项目加快建设,翔安大桥通车,福厦高铁开通运营,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和4号线、6号线建设有序推进。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新增供水能力20万吨/日,供电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构建海陆空应急救援新格局。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区域协作。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顺利推进,已获国家发改委衔接函复。建立厦漳泉区域市场监管执法联动、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扎实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截至2023年,33个涉厦重大协作在建项目完成投资376.6亿元,谋划生成厦门与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合作项目40个,总投资超千亿元。

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3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增长6.1%,成功举办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12个乡村振兴精品村和15个房前屋后整治示范村,农村建设品质提升重点任务完成投资4.3亿元。翔安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海沧区渐美村、同安区莲花村分别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和美丽休闲乡村。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拓展城市空间格局。围绕构建“岛湾一体”城市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健全国土空间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统筹推进岛内提升和岛外新城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片区实施城市综合开发,做好产业导入和公共服务配套,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

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决策部署,深化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分类改造一批城中村,改造提升一批老旧小区,转型升级老工业区,推进完整社区、美好家园建设。完善城市更新规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三是推动基础设施提质扩能。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打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市。加快建设新机场主体工程和通航配套项目,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嘉庚大桥开工建设,加快建设第三东通道,推动厦安铁路等规划建设。

四是深化重点区域协作。加快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建立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编制厦漳泉重点产业链图谱、招商引资资源清单和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加快推进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等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促进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纵深推进陆路交通互联互通三年行动计划。

五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探索农文商旅融合发展路径。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引育,加快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两岸种子种苗产业集聚。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七、关于“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城市环境更为宜居。完成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连续 21 个季度全国第一。上榜中国十大“大美之城”,鼓浪屿、筶笏湖、东南部海域分别获评国家和美海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城市宜居指数位居全国前列。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治理和入河排放口整治,巩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成效。优化垃圾分类模式,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建设无废城市。

二是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巩固海湾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探索海洋生态修复路径,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探索碳足迹管理工作。建设“电动厦门”,创建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为我市推进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市政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法规要求,认真宣传贯彻落实。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3〕97号)有关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符合实际、突出重点、切中要害,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今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市政府将落实处理工作逐一分解,明确责任单位,限定完成时间,形成任务清单和进度安排,并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协同推进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结合综改试点工作”“健全联动机制”“加强数字政务建设”“深化府院联动”,市政府高度重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以系统性布局、协同性举措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一)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市政府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改革创新的重点任务、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市政府主要领导亲力亲为抓改革的重点事项,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小组、一个信息化支撑小组和办公室,各区各部门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推进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了市主要领导部署推动、分管领导具体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二)全力推进综改试点承接落地工作。构建扁平高效的综改推进指挥体系,从政治保障、法治保障、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七方面建立保障机制,按照一份改革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组应用场景、一个评估体系的“四个一”落地标准,对205项具体改革任务进行逐项研究,推动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上全方位突破,推动赋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配套制定首席数据官、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共享开放等制度,健全打破信息壁垒的法制保障。加力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加强季度数据汇聚共享绩效考核和通报,对各部门薄弱项进行针对性改造提升。2023年新增汇聚数据29.4亿条,同比增长57%,累计汇聚数据80.9亿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市共享协同平台累计注册服务接口2197个,支撑全市73个单位(含6个区)160多个应用调用超28亿次。

(四)持续深化府院营商环境良性互动。加强府院化解行政争议协同,两级法院定期与各行政单位围绕我市高发的城乡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各类行政争议等主题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召开府院互动座谈会。在全国率先成立以破产事务为核心、多部门协同为抓手的府院联动实质化运行平台“破产事务工作专班”,开展统一领导破产事务、协调联动破产工作、防范化解破产风险和改革创新破产机制等四项工作。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助推营商环境便利化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一)强化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流程、简环节、压时限、减材料。探索建立更便捷、程序更透明、流程更优化的商事登记和退出新模式。搭建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一站式提供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等多部门的企业注销服务。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梳理改革涉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全市复制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前指导”服务,推出融合64个事项的11个“商事登记+许可审批”智能主题一件事套餐服务,获评全省政务服务效能提

升“双十百千”工程典型案例。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大力简化建设项目审批,加大跨部门、跨领域、跨阶段综合审批力度,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二)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及时完成办事指南更新,有序推进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权限调整,严格落实承接能力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强化事项调整部门对承接部门的沟通指导,形成管理闭环。推出覆盖个人生命周期中出生、上学、就业、住房等关键节点和企业生命周期中开办、生产经营、清算注销等重要阶段 88 个应用场景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市“免证办”政务服务事项占比超过 60%。

(三)创新监管方式,筑牢信用监管基石。建设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由 31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强化“互联网+监管”方式,推动“审管联动”。印发实施《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探索新型监管标准与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对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行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为经营主体留足发展空间。

三、聚焦企业关切,精准发力靶向施策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出台惠企政策”“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推出惠企举措和服务”“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加大经济形势的跟踪研判,持续统筹出台惠企政策,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发布和兑现平台。

(一)持续统筹出台稳增长、提信心、促转换政策。围绕推动创新发展、激发民间投资、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方面,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3 条措施和促进民间投资 9 条措施。稳主体政策服务力度加大,2023 年出台稳增长转动能等三轮稳经济政策,累计兑现政策性扶持资金 340 亿元。

(二)强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应用,健全核查整改长效机制,建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工作,及时甄别省效能平台推送、省发改委提供的隐性壁垒线索,主动摸排破除隐性壁垒事项。逐期转发国家发改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推动我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以案释法、自查自纠工作。

(三)持续提升政策推送能力和水平。以“慧企云”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收集并展示国家、省、市、区级涉企部门最新入库政策,对惠企政策分类标签、精准标识、精准推送。上线“厦企政策速配”微信小程序,对政策进行拆解与规则配置,归集、完善、对接涉企数据和政策信息,根据政策详细门槛及目标企业画像,分析出政策与企业的匹配度,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推荐。“免申即享”持续扩面,累计完成政策兑现 341 个,惠及 3 万多家企业,兑现金额超 41 亿元,实现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即享”。

四、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筑牢产业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土地”“资金”“人才”要素保障供给,进一步科学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增资扩产提容增效,实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举措,构建人才强市政策体系。

(一)科学开展产业用地供应。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实现单一产权土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和灵

活转换。研究制定《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构建项目开工智能管理流程，及时开展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连续三年在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中排名第一。实行弹性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制定《厦门市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厦门市加强工业用地保护利用实施意见》，新增工业用地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办法》《厦门市推进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若干措施》等文件，支持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保持原工业用途不变的既有工业用地，通过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增资扩产提容增效。

(二)率先推出“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举措。设立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由政府、银行按比例出资，对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实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降低门槛、提高额度、简化手续、加快放款”目标。建立应急转贷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主办、政策化运行”的目标，为有短期周转需求的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无偿、短期”的应急还贷服务。设立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配套设立了10亿元首贷专项增信子基金，已为近200多家企业提供了超4亿元的信用贷款服务。强化信用赋能，依托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率先在全国开展“信易贷”领域隐私计算联盟试点，高效安全融合公共数据和市场数据，推动信贷精准投放。

(三)全力推动人才强市战略。优化“双百计划”评审机制，不断完善“群鹭兴厦”人才工程，构建与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更加贴合的人才政策体系。深化国际化引才专项行动，创设线上国际引才专窗以及线下海外引才网络，打造主动链接全球人才、科技、项目前沿哨点。实施“技能厦门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养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大力开展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发掘和培养本土应用型人才，推动火炬和集美区共建软件园产教融合基地、厦大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建立专窗、专员、专网、专线、专区“五专”高层次人才服务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一揽子服务，给予新引进毕业生一次性最高8万元生活补贴，不断营造人才在厦安居的良好环境。

五、夯实法治基础，完善制度建设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政府诚信履约建设”“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条例》宣传贯彻”，进一步健全信用规范法治化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全力推动《条例》实施和修订。

(一)着力构建信用规范法治化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陆续出台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逐步完善立法配套制度。率先实施“全覆盖、分类别”信用考核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考核范围，确保任务责任分工落实到位。建立违约失信信息获取认定机制，定期跟踪履约情况，完善政府履约机制。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加强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动态调整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定价管理涉企收费清单。持续推动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对市、区直政府部门开展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推动落实收费目录清单。

(二)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深入实施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3年全市各政策制定机关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加大对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共审查政策措施150件，有效预防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出台。各区、各部门开展政策措施清理专项工作，深入清理一批妨碍建

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共排查政策措施 1051 件,清理违规政策措施 36 件。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试点,提高审查质效,机制运行以来,专家共对 15 份政策措施提供审查建议,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单位的审查质效。

(三)着力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出台《关于构建政商关系新生态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为政商双方开列正负面清单,理清政商交往中边界不易把握的具体情形,让政商交往有章可循。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政商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动态设置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多渠道倾听企业诉求,全方位收集意见建议,实时监督政策落实情况。聚焦近年来企业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通过线上调查、联系点反馈、线上留言、线上互动,全方位接受投诉和监督。

(四)全面贯彻实施条例,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多渠道宣传贯彻,全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依托公众号、网络、新闻媒体解读《条例》,开展《条例》部门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组织代表队参加《条例》知识竞赛,提高《条例》的社会参与度和群众知晓率。打造“普法天天行”法治宣传阵地,在人流密集区域的电视终端,厦门机场、北站大屏开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宣传。以每年 11 月 1 日“营商环境日”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凝聚全社会齐抓共管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结合各部门近两年的执行《条例》实践、第三方机构评估反馈,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和国家、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最新部署,借鉴吸收先进城市营商环境条例最新修订做法及成效,全力推动《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和申报工作。

六、具体工作措施

(一)坚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推进机制。一是对标世行最新评价体系,结合厦门实际,推动各指标领域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做法,鼓励各部门自主创新,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提升。二是构建多层次营商环境智库体系,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营商环境研究中心智库作用,围绕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等重点主题开展专项研究。

(二)坚持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效能。一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改革,持续巩固提升一件事“一窗办、一网办、掌上办、自助办、靠前办”的“五个办”服务品牌。二是不断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专窗,优化导办帮办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深度融合的跨区域通办服务体系。三是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推动部门自建系统与省级用户平台的对接。依托本市“e 政务”自助终端,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更多自助服务高频事项“就近办”。

(三)坚持优化监管模式,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新型监管标准与模式,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二是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开展信用监测预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采用差异化监管措施。三是进一步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与联合监管,探索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四)坚持强化信息化支撑,筑牢数字化基础。一是加快推动建设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推进实现市对部门、市对区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数字化、常态化监测督导和管理。二是加强全市各部门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对已使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开发业务系统的部门,推动争取国家部委或省里支持,允许按照上级业务系统的数据标准、接口要求等,改造对接本地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市法院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精准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贯彻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政治担当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领会,逐条对照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审议意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一是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意识。深入学习领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厦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找准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做实全面平等保护,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弘扬契约精神,保护守信践诺,以法治的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激活释放民营经济发展动力,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三是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在执法办案中贯彻落实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司法理念,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法稳慎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强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供给,积极推动涉企纠纷实质性化解,切实减轻企业诉累。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涉民营企业案件4.18万件,办结4.05万件。

二、依法能动履职,做实安商惠企

一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严惩扰乱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犯罪活动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等刑事犯罪,审结案件59件,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安全感。统筹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产发展,构建全省首个裁审信息衔接平台,多元高效化解劳动争议,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机制,设立金砖司法服务中心、国际商事法律研究中心、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之区,助力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司法保障,获评全市改革创新最佳案例。

二是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

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力度。审结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 3070 件。6 件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适用专利默示许可防止滥用专利权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案例库,获评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案件优秀裁判文书。着力破解知识产权诉讼难题,进一步细化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举证责任、计算基数、赔偿倍数等裁判标准,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对 5 起案件被诉侵权人判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判赔额总计 712.04 万元,让企业依法获得最大限度救济。与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处理优先机制,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湖里法院加强自贸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出支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裁定书,为民营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三是持续助企纾困解难减负。开展以涉民生、民企等为重点的“冬日亮剑”系列专项执行,妥善运用财产保全手段,在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海沧法院在执行中创新引入信用考核机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 122 名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助力营造崇尚守信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困境企业功能,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推动具备挽救价值的企业重获新生,审结重整、和解案件 61 件。跑出破产拯救“加速度”,助力小微企业重获新生,在第二个“厦门营商环境日”获评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成立破产事务工作专班,联合出台《关于厦门市创新破产府院协同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实施意见》,围绕管理人履职保障、破产财产接管、破产财产处置、债权人权益保护、涉税事务办理、企业信用修复、综合配套制度等 9 个方面重点事项,提出 38 条具体措施和操作指引,推动破产程序进一步降成本、提质效。制定《个人信用重塑制度工作指引》,明确个人信用重塑适用范围、受理条件、财产类型、重塑程序及法律后果等,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助力“诚实而不幸”的民营企业东山再起、重新创业。

三、改革创新引领,优化司法服务

一是以综改试点为契机,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出台“四个一”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衔接、条线联系、沟通请示等 7 项工作机制,建立清单管理、督促督导、宣传推广等 5 项保障举措,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式实施、节点式推进,扎实开展 14 项具体改革工作,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6 项,在助力税收征管法治化建设、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土地要素司法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开展有益探索,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

二是以智慧法院为支撑,全面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司法质效。加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12368 热线推广运用,推动立案、缴退费、保全、鉴定等诉讼事项“网上通办”。规范立案流程,为民营企业提供一次收转诉讼材料、一号解答诉讼疑问、接待部门首接负责制等服务。建成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促进办案提质增效。金融司法协同智慧平台获评全市社会治理暨平安建设智能化创新应用“具有推广价值项目”。深度运用司法大数据和案例分析,调研挖掘民营经济涉案纠纷问题根源,2023 年发出司法建议 137 份,反馈采纳率 96.35%,位居全省前列。湖里法院针对“天眼查”平台上企业涉执信息状况滞后,给企业带来融资困难等负面影响的情形,建议平台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能动助企优化营商环境。翔安法院连续四年开展“数助决策”工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院智慧”,获评全国法院第七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示范应用二等奖。

三是以合规改革为牵引,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11 条措施,在刑事、商事、执行领域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对 2 家刑事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后依法给予宽缓处

理。集美法院在涉民营企业财产刑执行案件中,联合区检察、税务等部门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助力企业修复信用等级,获评 2023 年度福建法院“十大典型案例”。探索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书”审理新模式,督促 3 家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促进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抓手,与市检察院、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加强联动协作,通过制发司法建议、联合送法进企等方式,合力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进涉企纠纷诉源治理,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四、深化多元解纷,凝聚共治合力

一是搭平台、建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解纷渠道。持续完善对接衔接机制建设,最大限度整合解纷资源,提高“一站式”解纷效能。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总工会、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共建劳动纠纷一体化解纷机制,推动劳动争议前端化解。与市侨联联合成立“侨胞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站”,进一步完善侨胞、侨企案件的“法侨”合作机制。与市公安局签署执拘联动工作协议,成立“执拘联动工作室”,强化执行联动威慑。与市价格认证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思明法院为试点设立全省首个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室,推动基层价格争议有效化解。同安法院与区台港澳办、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设立“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司法服务站”,当好种子种苗企业健康发展“法治护航员”。

二是强协作、聚合力。将调解贯穿于涉民营企业诉讼各环节,促进涉企纠纷快速、低成本解决。持续深化商事调解工作,聘请商会、行业协会担任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事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专长优势,开展涉企纠纷专业化调解,诉前化解涉企纠纷 1.35 万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选择商事仲裁解决纠纷,出台《关于仲裁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的暂行规定》,在全国率先推行仲裁调查令,破解仲裁取证难题。与仲裁委共建“诉仲衔接中心”,制定《关于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意见》,实行 10 项机制,统一仲裁与审判的法律适用。

三是重宣传、增共识。在“厦门企业家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爱商护企良好氛围。加强对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司法分析研判,评选发布厦门法院 2023 年度典型案例、精品案例、优秀司法建议,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注重诚信规则引领,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分析医美行业、直播带货、快递服务等领域常见争议及特点,向企业提示经营风险。在金鸡百花电影节召开期间,深入厦门影视拍摄基地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以“影视投资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为主题进行法律宣讲,助力规范影视文化产业市场发展。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厦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此报告。

附件:有关用语说明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处理优先机制。为全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处理与司法审判的有机衔接，经当事人同意，法院可在立案前将符合条件的侵害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纠纷案件，分别移送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行政机关优先处理，对行政机关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法院予以司法确认，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的“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新模式。

2. 行为保全。行为保全是法院为保护当事人一方合法权益，保证生效裁判得到顺利执行，避免造成损失或损失扩大，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强制性措施。

3. 信用考核机制。海沧法院在执行中创新引入信用考核机制，以挽救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为出发点，督促企业主动履行、修复自身信用。信用考核分阶段进行，初期考核阶段，法院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全方位审查执行案件情况、被执行企业资产状况及纳税情况等；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阶段均以法院、政府职能部门、债权人、债务人“四方会商”方式进行，中期考核主要检查被执行企业是否按照协议要求足额履行债务，通过考核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年度考核中，如被执行企业均严格履行，则可根据情况，不再要求企业承担协议期间的债务违约金。

4. “一案双书”。是指在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探索构建“合规告知书+司法建议书”的审理新模式，向涉诉企业发出合规告知书，提出合规意见并督促整改，综合考量涉诉企业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违法情节、损害后果，以及企业合规整改成效、社会评价、经营状况等因素，可建议行政机关对涉诉企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促进行政和解。

5. 仲裁调查令。为鼓励仲裁作为诉讼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发展，增强仲裁案件证据调查收集能力，中院制定《关于仲裁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的暂行规定》，明确对本市仲裁机构管理或者仲裁地在本市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仲裁庭收集亦有困难，但确有必要收集，且证据可收集地在本市的，仲裁机构可以向法院请求开具调查令。规定还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审查及提请、合议庭决定及签发、持令律师规范使用等仲裁调查令相关事项，充分彰显司法对仲裁事业的支持力度，助力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品牌。